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部令(2020)第11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你校《关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山商院字〔2019〕1号)收悉。经教育部会议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历史较长，办学规模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良好，办学效益显著，办学声誉较高，办学条件较好，办学水平较高，办学成果丰硕，办学成就突出，办学贡献较大，办学影响广泛，办学地位重要，办学意义重大，办学意义重大。

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提高办学质量，有利于提高办学效益，有利于提高办学声誉，有利于提高办学地位，有利于提高办学影响，有利于提高办学贡献，有利于提高办学意义，有利于提高办学意义。

三、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

四、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

五、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

六、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

七、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

八、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管理和建设。

二、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探索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新模式和新途径,努力成为服务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三、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教育廳。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教司、学生司。

发送督办:无。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